

新乡县朗公庙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朗公庙镇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部署，秉持依法、及时、便民的原则，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提升了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镇党委、政府切实履行公开职责，依托新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动态信息 12 条。公开内容聚焦财政预决算、社会救助、农业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由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内容关与保密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集中发布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与服务信息。通过平台建设，拓宽了政民互动渠道，增强了政务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舆论引导力。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内容审核与安全管理制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将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党风廉政与日常监督，促进各部门依法履职。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一是经济、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常态化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的多样性尚显不足；三是政策解读与公众互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6年，我镇将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具体从以下几方面推进：一、健全常态公开机制，强化主动服务。完善各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与标准，推动信息发布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与信息整合能力，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完整。二、丰富公开形式载体，提升传播效果。在用好政府网站主平台基础上，拓展新媒体发布渠道，积极运用图文、问答、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推进政务公开与便民服务融合，增强信息获取的便捷性与可及性。三、深化政民互动，加强反馈闭环。建立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与问效衔接机制，常态化征集公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公众评价纳入工作考核，推动信息公开从“有”向“优”、从“知”向“用”转变。四、强化监督与评估，推动持续改进。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质量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与内容供给，切实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